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71號

上訴人 樺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楊正忠

上列上訴人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因106年度建字第71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470,1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上訴人併請補正上訴理由狀暨繕本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玉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王立山